Economics Online | 產經線上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上路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完成簽署,不僅有助於臺商藉由新加坡接軌東協與印度等重要市場,更進一步宣示臺灣進行經濟自由化的決心,有利於加入TPP、RCEP的發展進程,對我國「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總體策略,帶來實質助益。

◎撰文/劉麗惠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歷全球區域經貿整合趨勢,過去幾年來我國政府加速與他國洽簽經濟貿易合作協議,2013年下半年繼與中國大陸完成簽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與紐西蘭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之後,2013年11月7日再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當年12月27日在立院審議通過,進一步深化臺灣經貿自由化程度。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指出,臺灣 在歷經長達10年的努力談判, 終於在2002年成功進入世界貿 易組織(WTO),讓臺商在全球 市場能與國際競爭對手站在同一 立足點上,維持臺灣的競爭力, 如今,隨著WTO組織的影響力不 再,新一輪區域整合形態正在成 形,於此之際,臺灣必須加速與 他國洽簽經貿協議,而ASTEP的 完成簽定,為臺灣經貿自由化布

局推進一大步。

終極目標》

加速我國進入TPP、RCEP

觀察臺灣與新加坡之間的貿易關係,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指出,新加坡是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第4大出口市場;我國則是新加坡的第8大貿易夥伴、第10大出口市場,2012年雙邊貿易額達282億美元,顯示新加坡是我國非常重

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兩國之間的 貿易關係甚為密切,因此簽訂經 貿協定將對雙方帶來利多與更緊 密的交流。

另一方面,新加坡位處東南 亞貿易樞紐地位,在東南亞的貿 易布局完整,目前已與31個貿 易合作夥伴簽署20個區域及雙 邊FTA,因此包括日、美、韓、 澳、紐、歐盟等經濟體,都選擇 新加坡做為東南亞國家第一個洽 簽FTA的對象,藉以了解東協經 貿政策。對台灣而言,由於東南 亞也是我國重要的市場,因此完 成與新加坡洽簽經貿協定,有利 於臺商在東南亞的營運布局。

「ASTEP是我國和東南亞國 家中第1個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 對於臺灣邁向區域經濟整合注入 一劑強心針。」經濟部部長張家 祝指出,簽署ASTEP對臺灣朝經 濟自由化發展及進入區域經濟整 合具有指標性意義,象徵我國朝 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 局全球的政策目標,再往前跨出 重要的一步。

確實,由於新加坡經濟規 模不大,且是高度開放自由化國 家,原本已有很多貨品貿易為零 關稅,因此臺灣與新加坡簽定 ASTEP, 其重點不在雙方貿易往 來的關稅減讓,而是臺灣在亞洲 市場的布局。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指 出,ASTEP的簽訂對臺灣而言,



臺新雙方原本就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隨著「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簽署,帶來利多政 策,更能深化兩國的貿易交流。

更長遠的意義在於其可做為前進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 基礎,因為ASTEP不僅代表我國 在與他國洽簽經貿協議時的政治 困擾逐漸下降,同時也可望加速 臺灣與東南亞其他國家洽簽經濟 協議。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 也強調,積極參與區域及跨區域 經濟整合,可為我國經濟發展營 造有利條件,也是臺灣經濟發展 一定要走的一條路,尤其加入TPP 與RCEP跨區域整合是目前臺灣 積極努力的方向,由於新加坡無 論是在TPP或RCEP皆扮演重要角 色,因此藉由簽署ASTEP可增加 各國對我國的信心,也成為我國 加入TPP與RCEP的重要基礎。

長期效益》

提高總產值達421.34億元

吳中書進一步指出,一如 ANZTEC,ASTEP也是以WTO為 基礎的高品質、高標準自由化協 議,具體內容共計17章,涵蓋 議題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 則、關務程序、跨境服務貿易、 投資、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 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 檢疫措施、電子商務、競爭、智 慧財產權合作、爭端解決、體制 性安排及一般共通議題等。

其中,最受臺商關心的貨品 貿易關稅減讓內容,未來我方列 入降稅的稅項將達99.48%,並依 照產品對自由化的敏感程度,分 為5種降稅期程,另外包括稻米、 大蒜、香菇、紅豆、去殼花生以 及液態乳等40項產品,列為排除 降稅項目,將我國在自由化後可 能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楊副總 談判代表強調,對於部分以內需 為主或產業競爭力較弱的產品, 例如冷氣、洗衣機、冰箱、微波 爐、電視機等家電產品,或是車 輛用引擎、車輛零件、機車、毛

Economics Online | 產經線上 |



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架構下,新加坡對台承諾項目中,將現有6項酒類產品降為零關稅,有助於台灣廠商拓展其啤酒市場。

中以及棉製服飾等,我方爭取到 較長的調適期。

反觀新加坡對臺承諾項目, ASTEP將現有6項酒類產品降為 零關稅,使得新加坡產品的關稅 約束為零關稅,較新加坡在WTO 的承諾更為優惠。經濟部經貿談 判代表辦公室蕭談判代表振寰表 示,以往臺啤銷往新加坡的啤酒 一公升要課稅約新台幣19元(以 臺啤酒精濃度5%試算),未來 在ASTEP架構下將可免關稅,有 助我國拓展其啤酒市場,根據統 計,臺灣2012年對星國的啤酒出 口值為101.4萬美元。

至於服務貿易部分,雙方協 議以負面表列方式,以確保高度 自由化原則。除了雙方目前所採 取的限制措施或較為敏感的部門 列入保留項目,其中我方提出項 目包括電信、運輸在內的30類服 務業,新加坡提出包括健康、商務、運輸在內的35類。雙方在ASTEP的服務業開放範圍,均較WTO承諾更加廣泛,其中新加坡開放綜合工程服務業、景觀服務及研發相關服務業等;我方則開放海運服務業與環境服務業。

總體來看,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依照ASTEP談判結果的研究顯示,ASTEP簽署生效並執行15年期滿後,將使我國GDP增加7.01億美元,總出口值增加7.82億美元、總進口值增加7.19億美元,增加6,154個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長期下來將可增加國內總產值約新台幣421.34億元,其中製造業估計將增加346.20億元,受惠產業包括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組件、通訊傳播設備等;服務業估計可增加70.7

億元,受惠產業包括研發服務、 倉儲服務等;農業則估計增加 4.45億元。

蕭振寰指出,當年臺灣加入WTO之後曾與5個中南美貿易國簽訂4個經貿協議,讓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納入自由貿易範圍的比例達0.2%,2013年7月簽訂的ANZTEC則讓比例增加到0.5%,如今再加上ASTEP,可讓臺灣對外貿易總額納入自由貿易範圍的比例衝破5.2%,足見ASTEP對我國出口的貢獻度將比想像中來得高。

實質重製與轉型才符合原產地規則

與其他所有經貿協議一樣, 為避免造成第3國產品搭ASTEP便 車,享受關稅優惠將產品輸入臺 灣或新加坡,ASTEP也同樣訂有 一般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可避免新加 坡鄰近國家的農產品自新加坡轉 口到我國,對我國農業造成影 響。」行政院農委會簡任技正林 家榮指出,儘管新加坡不是農 國家,但是新加坡臨近的馬來西 亞與越南都是農業大國,為了避 免這些國家的農產品經由新加坡 銷售商品到臺灣,因此我國在協 議談判過程中,提高對原產地證 明的訴求,藉以阻擋低價農業與 加工品進入臺灣。

當然,臺灣產品出口到新加坡也受到原產地原則限制,因

此臺商必須對規則內容有具體了 解。楊副總談判代表分析,如果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裝配的工業產 品,具重製性質,又或者締約一 方從第三方輸入原產材料至締約 國加工製成特定貨品,如原產材 料占成品價值的45%,即符合原 產地原則。林家榮舉例,臺灣從 中國大陸進口青島啤酒,然後在 分裝成臺灣產品出口到新加坡, 這一模式不符合原產地規則,所 以這樣的產品銷售到新加坡不能 享受關稅優惠,反之,如果臺灣 從菲律賓進口芒果,然後製成芒 果汁再出口到新加坡,因為符合 區域內產值含量比率原則,則符 合原產地規則。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科長張志忠則提醒臺商,未來 協定生效後,出口商或製造商必 須以英文簽具原產地聲明書,好 讓貨品進口時,進口商得以申請 適用優惠待遇。

藉由ASTEP接軌東協 臺商停看聽

在經濟部舉辦的多場ASTEP 論壇中,許多臺商都表示,原本 臺灣多數產品銷往新加坡就是零 關稅,因此對於ASTEP的簽訂, 企業目光的焦點不完全為了拓展 新加坡市場,而是希望可透過新 加坡接軌東南亞市場。會昌實業 總經理孫翕泰指出,該公司確實 希望透過ASTEP將市場延伸到新 加坡。

臺灣出口新加坡產品之降稅期程

降稅期程	全部產品		占自星進口全部產品
	項數	百分比	總值的百分比
立即降為免稅	7,414	83.03%	97.75%
5年等幅降為免稅	421	4.72%	1.23%
10年等幅降為免稅	1,006	11.27%	0.57%
15年等幅降為免稅	41	0.46%	0.00%
5年等幅調降20%	6	0.07%	0.44%
排除降稅	40	0.45%	0.01%
總數	8,928	100%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不過,如何藉由ASTEP接軌 東協的具體做法為何,國內某生 技公司也表示,如果商品可直 接從新加坡銷售到東南亞市場, ASTEP確實可對臺商布局東協市 場帶來很大的幫助,但是,因為 原產地規則的限制,臺商要藉由 新加坡將產品出口到東南亞市 場,可能還要在當地尋找合作夥 伴、設廠等,牽涉層面甚廣,必 須再經過謹慎的評估。

儘管如此,工業局副組長 胡貝蒂仍強調,由於新加坡與東 南亞各國簽有非常綿密的經貿網 絡,因此臺商可藉由ASTEP強化 在東南亞的產業分工鏈。舉例來 說,新加坡目前與印尼、馬來西 亞等國都簽有共同開發雙邊貿易 協議,依照其協議內容,在印 尼、馬來西亞等地生產的產品, 可視為新加坡產品進行出口,因 此,在ASTEP基礎之下,臺商可 藉此在東南亞規畫更完善的產業 分工機制,提高自身競爭力。

就服務廠商而言,臺商也 有不小的利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分 析,由於新加坡的服務業非常成 熟,因此未來臺商可以ASTEP為 基礎,將新加坡當成服務業的金 流、物流與運輸核心,前進新加 坡之後進一步擴大在東南亞各國 的布局。

總而言之,面對區域經濟趨 勢愈演愈烈,內需市場較小且以 出口為導向的臺灣,必須加速自 由化進程的腳步,才能為臺商營 造有利的經商條件,藉由ASTEP 的簽署,為臺灣進入新一輪區域 整合趨勢拿下一張重要的入門 票,未來,臺灣產官各界都必須 更加努力邁向自由化,才能與競 爭者站在同一立足點上,爭戰全 球市場。■